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做好生育津贴免申即办相关数据上传有关 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提升医保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,推动生育津贴从“申请办”到“免申办”,实现服务创新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,打造更优质、高效、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,现就做好生育津贴免申即办有关数据上传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规范上传生育相关数据

各有设置产科的定点医疗机构,在办理出院登记时,应严格按照《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规范》上传参保人员准确、完整的计划生育手术或生育日期、生育类别、计划生育手术类别、孕周数、胎儿数等字段,并对上传数据负责。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上传数据,计算支付参保人员生育保险待遇。

二、完善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机制

本年度按照“成熟一家、上线一家”方式,对定点医疗机构生育相关数据上传逐家督导,并纳入生育津贴申领免申即办试点医院范围,年底前实现有提供生育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数据上传全覆盖。未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、完整上传生育住院相关数据

的定点医疗机构，纳入年度考核扣分。

附件：1.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
（【2401】入院办理、【2402】出院办理，【2403】入院信息变更）

2. 厦门市生育保险支付相关规定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
2023年10月8日

（联系人：信息科 李良延 0592-2859729

医保经办科 陈卓颖 0592-7703635）